万邦达(300055)重大事项点评

芜湖 PPP 开启发展新篇章 模式复制业绩弹性值得期待



中信证券研究部 2015 年 1 月 26 日

崔霖

王海旭

电话: 021-20262112 邮件: wanghx@citics.com 执业证书编号: S1010510120063 电话: 021-20262124 邮件: cuil@citics.com

执业证书编号: S1010513080002

投资评级

买入 (维持)

当前价: 48.49 元目标价: 55.80 元

事项:

公司公告与芜湖市建设投资公司签署《PPP模式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将就芜湖市城市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合作。我们认为,此次签约标志着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与资金优势在工业水处理基础上开始布局市政环保业务领域,从而打开新的发展空间并有望带来较大订单和业绩弹性。

评论:

顺应 PPP 趋势, 进军市政环保

2014 年 11 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 PPP 模式。所谓 PPP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而在财政部最新发布的《PPP 项目合同指南》中,对于"社会资本"的范围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是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但本级人民政府下属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得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本级政府辖区内的 PPP 项目。

由此可见,未来市政环保领域中 PPP 或将作为主要的合作模式,从财政部到各地方政府亦在不断推出相关示范项目,成为未来重要的环保市场机遇来源。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优质民营环保企业有望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一般来说工业废水处理难度要显著高于市政污水)与资金实力获得广阔市场机遇,例如此次与芜湖市在 PPP 框架下开展项目合作,通过具体项目公司(公司独资或双方合资)进行一系列环保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一系列工作,项目总金额近 30 亿元。以此为契机,公司也在已有工业废水处理基础上开启市政环保服务市场空间,并有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而透过此次芜湖合作模式,我们认为未来环保市场向具备资金及技术实力的优质上市公司集中将是必然趋势。

项目顺利实施有望带来较大业绩弹性

具体来看,此次 PPP 合作以水处理相关项目为主,具体包括污水处理厂、管网及泵站等配套设施、河流水体整治及其他等。公司将负责筹措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为项目公司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而芜湖市方面则保证本协议约定项目具有排他性,在公司收回投资之前不再建设相关替代工程,并通过多种方式给予项目公司合理回报(内含报酬率不低于 10%)。从实施进度来看,19 个具体项目或将根据重要及紧迫程度自 2015 年起逐步开工建设,从而对公司工程收入及利润确认产生积极影响。若假设上述全部工程建设实施完毕,有望在未来几年内贡献公司 EPS 合计超过 1 元,从而带来较大工程业绩弹性。中长期看,相关设施建设投产运营后将形成公司持续稳定利润及现金流来源,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表 1: 芜湖 PPP 初步确定合作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28,759
2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二期	21,680
3	城南污水处理厂	19,964
4	城东污水处理厂	29,200
5	滨江污水处理厂	10,500
6	垃圾处理厂	10,200
7	城南污水泵站	1,250
8	九条沟明渠改造	2,300
9	扁担河水系工程	8,800
10	东区火石埂沟河整治	3,000
11	弋江水系明渠整治	1,500
12	神山公园水系整治	30,000
13	滨江污水处理厂管网(三山污水处理厂)	1,530
14	芜屯路污水管网	6,000
15	保兴垾截污工程	27,000
16	板城垾水系整治	17,900
17	广福排水泵站	6,900
18	荆方大型排涝泵站	9,800
19	其他待定项目	40,000
总计		276,283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信证券研究部

风险提示

客户相对集中; 订单获取或项目进度低于预期等。

维持"买入"评级

综合考虑公司此前 2014 年业绩预告略好于预期,以及此次芜湖签约对于 2015~2016 年业绩正面影响,上调 2014~2016 年盈利预测至 0.78/1.30/1.78 (原为 0.75/1.20/1.53),目前股价对应 P/E 为 62/37/27 倍。基于芜湖 PPP 模式成功经验,我们认为公司未来将其推广复制值得期待,订单及业绩弹性有望进一步强化。加之执法监管趋严背景下工业废水治理需求或将显著释放,公司将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上行以及业绩快速增长。考虑到公司未来成长性良好、订单及业绩弹性较大、在工业水等领域标的稀缺性、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给予 2015 年 43 倍 P/E,目标价 55.8 元,维持"买入"评级。

表 2: 万邦达盈利预测表

项目/年度	2012	2013	2014E	2015E	2016E
营业收入(百万元)	581	772	1,375	2,340	3,206
增长率 YoY%	105.0	32.9	78.2	70.1	37.0
净利润(百万元)	99	141	190	318	437
增长率 YoY%	94.7	42.3	35.4	67.1	37.5
每股收益 EPS(基本)(元)	0.40	0.57	0.78	1.30	1.78
净资产收益率 ROE%	5.7	7.6	7.3	11.1	13.6
PE	120	85	62	37	27
PB	6.4	6.0	4.6	4.2	3.7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信证券研究部预测注:股价为2015年1月23日收盘



利润表				(百	万元)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E	2015E	2016E
营业收入	581	772	1,375	2,340	3,206
营业成本	447	565	1,026	1,736	2,379
毛利率	23.04%	26.79%	25.40%	25.81%	25.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11	18	28	38
营业费用	5	8	34	49	61
营业费用率	0.87%	1.08%	2.50%	2.10%	1.90%
管理费用	35	45	89	140	183
管理费用率	6.02%	5.78%	6.50%	6.00%	5.70%
财务费用	-32	-30	-31	-13	8
财务费用率	-5.52%	-3.87%	-2.22%	-0.57%	0.24%
投资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14	166	224	374	514
营业利润率	19.64%	21.50%	16.28%	15.99%	16.04%
营业外收入	0	0	0	0	0
营业外支出	1	0	0	0	0
利润总额	114	166	224	374	514
所得税	15	26	34	56	77
所得税率	13.25%	15.47%	15.00%	15.00%	15.0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9	141	190	318	437
净利率	16.99%	18.20%	13.84%	13.59%	13.63%
每股收益(元)(摊薄)	0.40	0.57	0.78	1.30	1.78

现金流量表				(百	万元)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E	2015E	2016E
净利润	99	141	190	318	437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0
折旧和摊销	13	16	16	26	33
营运资金变动	65	-80	-427	-422	-378
其他	3	7	-16	12	31
经营现金流	180	83	-237	-65	124
资本支出	-130	-141	-155	-257	-209
投资收益	0	0	0	0	0
资产变卖	0	0	0	0	0
其他	3	1	-458	0	0
投资现金流	-127	-140	-613	-257	-209
发行股票	0	0	613	0	0
负债变化	0	10	-10	524	250
股息支出	-23	-35	-38	-64	-87
其他	0	0	31	13	-8
融资现金流	-23	-25	595	473	155
现金净增加额	30	-82	-254	152	69

资料来源:中信数量化投资分析系统

资产负债表				(百	万元)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E	2015E	2016E
货币资金	1,237	1,156	901	1,053	1,122
存货	98	147	513	868	1,190
应收账款	252	328	582	991	1,358
其他流动资产	90	122	215	350	471
流动资产	1,676	1,753	2,212	3,262	4,141
固定资产	151	258	658	909	1,085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无形资产	18	35	35	34	33
其他长期资产	324	345	543	523	523
非流动资产	493	639	1,236	1,466	1,642
资产总计	2,169	2,392	3,448	4,728	5,783
短期借款	0	10	0	374	223
应付账款	217	322	513	868	1,190
其他流动负债	104	105	215	363	496
流动负债	321	437	728	1,604	1,909
长期负债	0	0	0	150	550
其他长期负债	99	99	99	99	99
非流动性负债	99	99	99	249	649
负债合计	421	537	828	1,854	2,559
股本	229	229	245	245	245
资本公积	1,279	1,279	1,876	1,876	1,876
股东权益合计	1,737	1,843	2,608	2,862	3,212
少数股东权益	12	12	12	12	12
负债股东权益总计	2,169	2,392	3,448	4,728	5,783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E	2015E	2016E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66.4	32.9	78.2	70.1	37.0
营业利润	25.9	45.5	34.9	67.1	37.5
净利润	30.7	42.3	35.4	67.1	37.5
利润率 (%)					
毛利率	23.0	26.8	25.4	25.8	25.8
EBITMargin	14.6	18.5	15.1	16.5	17.0
EBITDAMargin	16.8	20.5	16.3	17.6	18.0
净利率	17.0	18.2	13.8	13.6	13.6
回报率 (%)					
净资产收益率	5.7	7.6	7.3	11.1	13.6
总资产收益率	4.6	5.9	5.5	6.7	7.6
其他 (%)					
资产负债率	19.4	22.4	24.0	39.2	44.2
所得税率	13.3	15.5	15.0	15.0	15.0
股息率	0.0	0.2	0.3	0.5	0.7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 (i) 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看法; (ii) 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20%以上;
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増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 5%~20%之间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 A 股市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10%以上;
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旧双/3至11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其他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条款而言,不含 CLSA group of companies),统称为"中信证券"。

法律主体声明

中国: 本研究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20374000)分发。

新加坡: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imited(下称"CLSA Singapore")分发,并仅向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s.4A(1)定义下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提供。上述任何投资者如希望交流本报告或就本报告所评论的任何证券进行交易应与 CLSA Singapore 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持牌代表进行交流或通过后者进行交易。如您属于"认可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请注意,CLSA Singapore 与您的交易将豁免于新加坡《财务顾问法》的某些特定要求:(1)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3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25 条关于向客户披露产品信息的规定;(2)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4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27 条关于推荐建议的规定;以及(3)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5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36 条关于披露特定证券利益的规定。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中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新加坡: 监管法规或交易规则要求对研究报告涉及的实际、潜在或预期的利益冲突进行必要的披露。须予披露的利益冲突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特定报告中获得,详细内容请查看 https://www.clsa.com/disclosures/。该等披露内容仅涵盖 CLSA group, CLSA Americas 及 CA Taiwan 的情况,不反映中信证券、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及/或其各自附属机构的情况。如投资者浏览上述网址时遇到任何困难或需要过往日期的披露信息,请联系 compliance_hk@clsa.com.

美国: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编制。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中信证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下称"CSI-USA")除外)和 CLSA group of companies(CLSA Americas, LLC(下称"CLSA Americas")除外)仅向符合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下 15a-6 规则定义且分别与 CSI-USA 和 CLSA Americas 进行交易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 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 CLSA group of companies 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分别联系 CSI-USA 和 CLSA Americas。

英国:本段"英国"声明受英国法律监管并依据英国法律解释。本研究报告在英国须被归为营销文件,它不按《英国金融行为管理手册》所界定、旨在提升投资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报告在欧盟由 CLSA (UK)发布,该公司由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本研究报告针对《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2005年(金融推介)令》第 19 条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且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的内容。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研究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出售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者证券或金融工具交易的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分析,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 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用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 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收入而定,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 2015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